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1. 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稱 112 偵 33670 字第 738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信富告訴楊宗興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3670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信富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葉幸真 決行

